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 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